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安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9万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44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预披露公告。

截止2021年11月0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东张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安仍持有公司股份9,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张安在减持计划期间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安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1日